**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示范专业**

**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意见**

实践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产教融合示范专业要求单个学期连续开展不少于8周校外集中实践，实现校外实践教学与校内课程教学交替进行。为进一步加强产教融合示范专业校外实践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工作，提高我校校外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教务处在学校产学合作教育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立项建设，指导专业制定校外实践教学方案，会同质量办开展教学质量监督等工作。

第二条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产教融合示范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学院督导、承担产教融合校外实践教学的专业教师等。

工作小组负责对示范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工作进行决策部署和工作指导，建设优质实践基地，保障教学质量。

第三条 专业工作职责

示范专业在工作小组指导下负责开展产教融合实践工作，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1.培养方案修订。各专业结合学校产学合作教育Co-op2.0方案要求，深化“一年三学期五学段、工学交替”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落实每学期至少连续8周校外顶岗实习与校内课程教学交替进行的教学模式，工学交替不少于两学期。

2.校外实践计划制定。专业根据培养方案与企业协调安排实践内容，制定校外实践计划，一般应包括目标、方式、主要内容、地点及时间安排、指导教师配备等。校外实践计划需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3.校外实践动员。开展校外实践前，各专业应组织实施动员，宣讲校外实践的目的、介绍实践基地情况，进行劳动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并根据不同地点和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4.专业根据校外实践的特点和需要，选派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践指导教师，并与企业对接确定企业导师。

5.学院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实习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及时上报学校，并按相关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第四条 企业工作职责

1.制度保障

（1）校企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

（2）建立并落实基地的安全保障、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制度。

2.资源配置

（1）基地需满足创新创业与实践教学所需的条件，企业提供科学合理的空间、结构和布局，保障实践教学有效开展。

（2）根据企业用工要求，为需求匹配度契合的实习学生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并配备企业导师。

（3）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根据专业/学科辐射性，接纳其他相关专业/学科的学生来基地进行实践，健全共享开放机制，提高基地的利用率。

3.质量与安全保障

（1）企业实施的各实践教学环节应有质量要求，并建立基于能力培养和岗位训练相结合的考评机制。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

（2）学生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应得到保障，无安全隐患。基地的硬软件设施完善，满足学生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方面的条件需求。

第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产教融合校外实习应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导师，校企协同做好学生实习安排和过程管理工作。

1.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与企业紧密联系，全程掌握学生校外实践动态，每周实地走访市内企业至少2次，了解学生实践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做好双向沟通协调工作，协助企业和学生解决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定期检查实践周记，协助企业做好学生考勤、平时表现记录。

2.企业导师：重视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指导学生开展实践学习，督促学生遵守安全规范，保障实践学习的顺利完成；负责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

第六条 学生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制度与劳动纪律等有关规定，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处分。

2.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注意人身和财务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实习期间，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独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对实习期间发生的问题及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导师报告，学生不能及时与企业导师取得联系的，应及时向实习单位报告。

3.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计划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依据工作内容、项目进度、团队合作等方面，及时撰写并提交周记、实习报告等过程材料。

 教务处

2024年1月29日